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14、2024-025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为支持天津渤海相关融资业务开展，公司与天津信津渤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津渤租”）签署了《保证合

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为天津渤海 3.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天津渤海 3%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如公司质押的上述天津渤海股权对应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低于协议约定金额，公司将补充提供天津渤海股权质押或信津渤租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2024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25,72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4 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1-6-902；
4. 法定代表人：时晨；
5. 注册资本：2,210,085 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渤海租赁持股 100%；
8.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9.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639.09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2,180.73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26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6.75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32.48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渤海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天津渤海 3%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主合同项下债务限期届满日后三年止；股权质押担保期间为自质权有效设立之日起至天津渤海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债务并且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

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天津渤海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4.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3.5 亿元人民币；

5.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纳入 2024 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6,198,527.7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23,000 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0,000 万美元（1：7.1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 1,509,22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22,750 万美元（1：7.1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 4,475,579.7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3,527.70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23.83%，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25,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23,000

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0,000 万美元（1：7.1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 1,509,22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22,750 万美元（1：7.1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 4,475,579.70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 为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致力于长远布局，提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与 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过下属子公司 Aerovías del Continente Americano S.A. Avianca（以下简称“Avianca”）及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与其开展 1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售后回租业务。

Avolon 全资子公司 Avolon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Finance”）受让 Avianca 向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购买 10 架 A320NEO 飞机的权利，上述 10 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 110,600 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911 计算折合约人民币 795,335.66 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Avolon Finance 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委托 UMB Bank, N.A.（以下简称“UMB Bank”）在购机后将该 10 架飞机经营租赁给 Avianca 使用，UMB Bank 作为飞机资产的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 Avolon Finance 享有，Avolon Finance 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上述飞机预计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至 2027 年第一季度交付，初始租期 12 年，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展 10 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注册地址：3rd Floor, 1 Ashley Road, Altrincham, Cheshire, WA14 2DT, United Kingdom;
3.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4. 已发行股份：39,611,023 股；
5. 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6. 主营业务：航空运输服务等；
7. 主要股东：Investment Vehicle 1 Limited 持股 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物名称：A320NEO 系列飞机；
2. 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 类别：固定资产；
4. 数量：10 架。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Avolon Finance、UMB Bank 与 Avianca、空客公司分别签署《Commitment Agreement》《PDP Financing Deed》《International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飞机购买价格：10 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 110,600 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911 计算折合约人民币 795,335.66 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购机预付款：Avolon Finance 将向 Avianca 提供相关购机预付款融资并向 Avianca 按月收取利息。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Avianca 在预付款融资及租赁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4. 租赁期限：初始租期 12 年，若承租人行使续租选择权则租期最多可延长 3 年；

5. 租赁设备所有权：UMB Bank 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Avolon Finance 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 Avolon 积极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提升 Avolon 在飞机租赁市场的份额及品牌效应，有助于加深 Avolon 与 Avianca 的业务合作，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Commitment Agreement》《PDP Financing Deed》《International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仅涉及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特性，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融资时通常需要其母公司提供担保且各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额度预计调整情况概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授权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

属子公司 2024 年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为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预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表决通过）。根据控股子公司 Avolon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将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调增至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100%	74.15%	1,401.52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247.67%	否

注：上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均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1868 计算。



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预计保持不变。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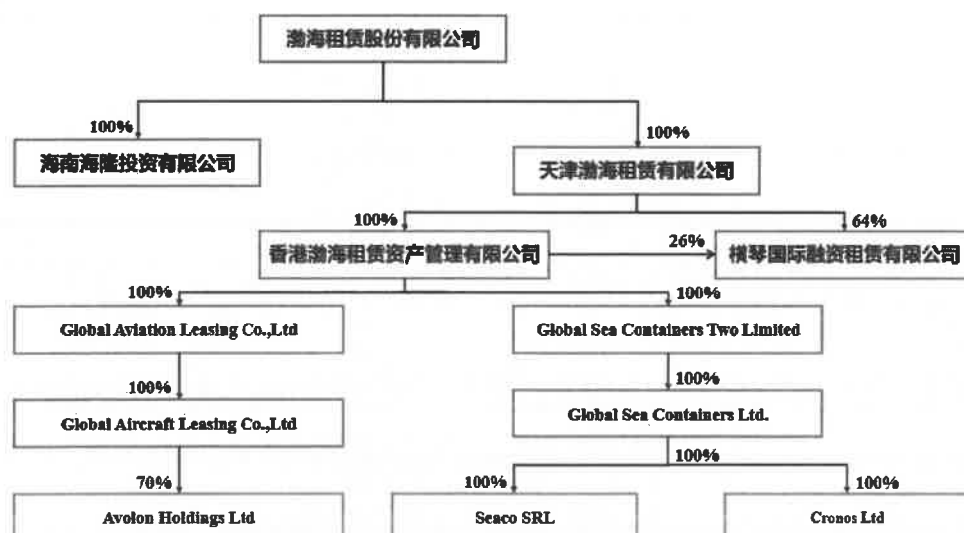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

股权结构：Global Aircraft Leasing Co.,Ltd 持股 70%、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 持股 30%；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 2,003.19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469.90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9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3.43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20.9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8.06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仅涉及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 四、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增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2024 年担保额度是基于 Avolon 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确保子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3,527.70 万元人民币，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23.83%，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25,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23,000 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0,000 万美元（1：7.1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 1,509,22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22,750 万美元（1：7.1868 计算折合人民币 4,475,579.70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